

# 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荷苞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荷苞村第21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歷   | 政見 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 |    | 魏怡婷 | 74年12月2日  | 女  | 臺灣省臺北縣 | 無     | 東和國小畢業<br>東和國中畢業<br>斗六家商畢業 |  | 一、以誠懇學習的態度，傾聽民意，協助處理村民請託。<br>二、以誠信服務的心意，爭取村民應有權益福利及農水路建設。<br>三、以打拚負責的衝勁，協助社區活動事務。<br>四、以熱情活力的精神，加強荷苞山休閒景點之對外曝光，強化休閒質感，樂活荷苞與村民共同努力成就健康新生活。 |
| 2  |  | 鄭連松 | 45年10月13日 | 男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 | 國小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屆荷苞村村長。<br>東和派出所顧問。<br>東和國中、東和國小、山峰國小顧問。 | 1. 積極協助弱勢團體，爭取社會福利。<br>2. 行銷古坑優質農產，維護農民權益。<br>3. 推動地方產業文化，提昇居民生活品質。   |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鄉長選舉公報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  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   |  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 |

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 
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 
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 
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 
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LINE@尋木島公民集  
 好友募集中  
 幸福行動聯盟

法務部 反賄選 新獎金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